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9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本次会议通知事项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 79,275,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宇驰瑞德提交的临时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关于增补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提名杨志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杨志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

3、《关于增补张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提名张晓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张晓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

二、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宇驰瑞德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情况

根据杨志武先生、张晓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 议案

随着互联网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为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升”)经营资源布局,上海高升拟租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 130 号 1、2、3、4 层的全部物业,总面积共计 5,951.97 平方米,用于上海高升建设具有抗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性能的高等级防护数据中心。本次拟租赁期限不超过十五年零贰个月,首年房屋租金不超过 470 元/m²/年,每三年递增 6%,租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高等级防护数据中心建设后,上海高升将增加高防服务器托管、高防服务器租赁、云 WAF 服务、云 DDoS 防护服务和智能 DNS 防护服务等产品线,云基础服务产业链条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上海高升将拥有上海地区高等级数据中心丰富的机柜资源,有助于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资源布局,公司及子公司的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将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租赁房屋以上海高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上海高升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高升构成财务压力。

交易对方上海外高桥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 2:

个人简历

杨志武，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 MBA。

1992 年至 1994 年，在北京国际友联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2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嘉华兴业集团公司担任副董事长；1992 年至今，在北京嘉盛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杨志武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晓平，男，195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

1991 年至 1995 年，在北京祥云汽车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北京民亨科贸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北京元亨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张晓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与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